

山丹县 2026 年基础母牛增量提质项目 实施方案

为夯实肉牛产业发展基础，扩大基础母牛群体规模，提升扩繁质量，调动养殖场（户）饲养积极性，巩固产能，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26〕3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整合统筹 2026 年中央财政部分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资金支持肉牛奶业发展的通知》（甘农财发〔2026〕40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驱动、政策为引导，围绕种养结合、草畜配套，夯实基础母牛扩群与良种繁育基础，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动养殖与加工融合。坚持引种与选育结合，依托全县肉牛规模养殖场（户）统筹布局，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方式，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质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规模的养殖场（户）给予补助，稳步扩大基础母牛群体规模，提升扩繁质量，提高肉牛规模化养殖水平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

全县 8 个乡镇及中牧山丹马场。

（二）实施内容

对全县范围内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发放产犊母牛补助，推动基础母牛增量提质。

1. 补助品种。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包括乳肉兼用牛品种和开展杂交生产的杂种母牛，不包括牦牛、荷斯坦奶牛品种。基础母牛指具备繁殖能力的成年母牛，不包括后备母牛。

2. 补助对象。全县肉牛基础母牛存栏 5 头以上（含 5 头）的养殖场（含种牛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求基础母牛集中饲养）、养殖小区（要求基础母牛集中饲养）和养殖户。补助对象需具备饲养人员、饲养管理技术、疫病防控、粪污处理利用等方面的基础条件。

3. 补助标准：项目实施期内，将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根据符合补助条件的基础母牛实际产犊情况，对补助资金及补助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存栏基础母牛 5 头以上（含 5 头）的养殖场（户），原则上每头产犊母牛的补助标准不超过 1000 元、不低于 500 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良种母牛引进、优质冻精采购、饲草料采购、消毒防疫，以及饲草基地、母牛养殖圈舍、青贮窖建设等方面。

（三）投资规模

根据甘农财发〔2026〕40号文件精神，下达山丹县基础母牛增量提质项目资金100万元，补助资金将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实行专款专用、规范使用。

（四）支持方式

采取“总量管控、普惠受益、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对现有存栏基础母牛建档立卡，按基础母牛存栏确定实施主体，按新增犊牛数量核定补助资金。原则上要求新生犊牛存栏3个月以上，母畜和幼畜耳标信息识别准确并纳入监管，新增犊牛应为养殖场（户）自养母牛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外购犊牛不列入补助范围。

三、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2月

（二）项目实施各阶段进度安排

1.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2026年9月）。县畜牧技术推广站依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任务、补贴资金额度及资金县域绩效目标表，编制我县项目实施方案，细化资金绩效目标，明确实施区域、实施主体、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和实施程序等内容。

2. 实施方案批复与备案（2026年10月）。报请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审核批复，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管理处备案。

3. 摸底调查与确定补助对象（2026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各乡镇对辖区内基础母牛存栏 5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开展摸底调查，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开符合财政资金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户所需具备的基础要求，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愿申报，确定拟补助对象名单。

4. 项目组织实施与核查验收（2026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各乡镇组织对拟补助对象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实基础母牛存栏数量、耳标佩戴及免疫档案等情况，确保核查数据真实准确。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对各乡镇上报的核查结果进行复核，公示无异议后，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实施项目内容，完成牛只档案建立工作，并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5. 项目年终总结（2026 年 12 月下旬）。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形成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三）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安排

2026 年 10 月完成方案批复备案与信息公示工作，12 月底前依据验收结果拨付补助资金，确保当年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2026 年 10 月完成方案批复备案与信息公示工作，12 月底前依据验收结果拨付补助资金，确保当年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四、项目管理

（一）加强项目调度。

县农业农村局定期开展调度指导，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及时掌握项目执行与资金使用情况，处置各类问题，确保按期

完成。县畜牧技术推广站指定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信息录入，及时更新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强化资金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履行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强化全链条监管，排查资金分配使用漏洞，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严格按资金管理要求开展工作。本次整合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严禁在大专项内部随意调剂。

（三）严格检查验收。

项目验收采取“乡镇初验+县级验收”模式，通过查阅档案、现场查验、数据比对等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资金使用效益开展综合评估。县级验收按不低于补助总户数20%的比例抽验，抽验结果与乡镇验收一致的视为合格。验收结果作为补助资金兑付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验收不合格或弄虚作假的，不予兑付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及时公开政策。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公布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流程、验收等信息，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确保养殖场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准确掌握政策内容，营造良好实施氛围。同时公开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山丹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监督电话：0936-2721381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936-2721217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和部门协作机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任组长，县财政局、各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及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确保高标准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二）加强技术指导。将技术培训作为项目实施的基础工作，充分发挥技术支撑单位的职能优势，成立项目技术指导小组，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开展肉牛人工授精、营养调控、标准化饲养、犊牛早期断奶培育、短期育肥、饲草料加工调制、疫病防控等关键技术培训，提升养殖从业者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养殖效益。

（三）严格绩效考评。项目实施完成后，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及时梳理总结执行情况，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对绩效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自查评价，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毛正军

联系方式：0936-2721381 13919743890（钉钉同号）